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8272498

联系邮箱：688636zmd@zmdde.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明晟、董辰晨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21-38966905

联系邮箱：limingsheng@htsc.com、dongchenchen@ht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